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特富炜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富炜业”）100%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宝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特富炜业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

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30,993,652.98 元,期末净资产为 487,813,340.13 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特富炜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466,418.3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8%；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648,233.5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6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宝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 966 号 1 号楼 1 单元 40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 966 号 1 楼 1 单元 404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伍震宇

控股股东：伍震宇

实际控制人：伍震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特富炜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二期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浙江特富炜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安装、修理（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特富炜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特富炜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427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富炜业资产总额 70,788,926.93 元，净资产 6,957,268.99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2,016,411.05 元，净利润 284,221.9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富炜业资产总额 67,466,418.37 元，净资产 56,648,233.50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406,773.88 元，净利润-298,508.50 元（未经审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富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经分析，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本能反映该项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5〕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特富炜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8,986,285.7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5,883,255.19 元，评估价值 68,986,285.76 元，评估增值 13,103,030.57 元，增值率为 23.45%。

（二）定价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富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25〕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特富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8,986,285.7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为 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买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特富炜业 100% 股权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宝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特富炜业 0%的股权。

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